司法周刊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黃少谷題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三一〇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八一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七一五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七一五　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五　印刷者：友北文化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

執政黨中常會提名
林洋港先生汪道淵先生
繼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新任正副院長人選，四月八日經執政黨中央常會提名林洋港爲司法院院長、汪道淵爲司法院副院長，並同意現任黃院長、洪副院長請辭。這項人事案由蔣主席提議，經中央常會通過後，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簽請總統咨請監察院定期行使同意權。監察院已決定於四月十六日加開院會，行使同意權投票。

據悉黃院長已於日前指示：將七十六年司法院所屬院、會首長會議決議試行之「兩階段分案辦法」及「廢除事先審閱裁判書類制度」兩項措施，以專案列冊移請新任院長處理。

按司法院正副院長人事正進行改組，而本年三月六、七兩日司法院首長會議所決議之「兩階段分案辦法」暨「廢除事先審閱裁判書類制度」兩項措施尚正在有關法院及司法院主管廳實施要點及規劃之中，爲愼重計，黃院長少谷已決定將此兩項措施列入專案清冊，移請新任院長處理。

至司法院首長會議決議通過之其他重要議案二十一項，均已全部付諸實施。

錢院長動員月會報告
發回更審再上訴案件
決定分由原推事審理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三月份動員月會中，提出七十五年度每月辦結刑事案件二六・八三件，每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算，平均辦結日數爲五六・五三日，自配受推事之日起算，則爲一〇・八四日。

三、貫徹法律審之執行：民、刑事審查專庭，分別審查第三審上訴案件，自配受推事之日起算，平均辦結日數爲八・三三日。

二、刑事案件審判：每一推事平均每月辦結刑事案件二六・八三件，每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算，平均辦結日數爲五六・五三日，自配受推事之日起算，則爲一〇・八四日。

一、民事案件審判，每一推事平均每月辦結民事案件二一・五七件，每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算，平均辦結日數爲三三・三一日，從程序上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者，民事案件八三八件，占審查總件數百分之三二・二二，刑事案件一、八五一件，占審查總件數百分之二七・七九。

四、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：對於偶發性初犯及少年犯宜於宣告緩刑者，最高法院若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時，刑事裁判選輯三期五、提昇司法工作之品質與功能：㈠最高法院爲鼓勵同人進修，並供辦案參考，計充實中外法律圖書一四、〇七九册，公報雜誌一六、九九二本。㈡爲提高同人研究風氣，指定孫推事森焱、董推事明儒從事「最高法院判例中，前後不同見解之比較研究」，庶期裁判之結果更能符合社會秩序，贏得民衆對司法的信賴。㈢召開民、刑庭庭長會議四次，成立決定案十五則。㈣編印民、刑事裁判選輯三期共三册，民、刑事裁判專輯四册，民、刑事判例全文一册；並續編七十二年以後判例要旨，正由民刑事庭會議審查中。㈤以縮影機將歷年來裁判資料整理建卡，並配合檢索機、閱讀機，可在螢光幕上閱

聞解嚴有感

國家安全法制定公布後，實行四十年的戒嚴便將解除，使我們民主憲政更向前推進一步，但是我們的大陸同胞仍陷身於鐵幕之中，不能爲一個殘暴的政權所壓制，不能同沐憲政的光輝，我們仍然面對着一個陰狠險惡的共產黨，時刻在處心積慮對我們施展其層出不窮的統戰陰謀，企圖赤化我們，我們不僅成不能爲其所乘，而且更要進而達成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，所以本質上我們畢竟還是處在動員戡亂的非常時期，這一情勢，我們必須隨時認識，不可忘記。

政府遷臺以後，三十多年來，雖曾戒嚴，但復興基地工商業發達，經濟繁榮，教育普及，人民生活，富裕安康，爲舉世所同欽，這樣的成果，無疑是建立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基礎上，這也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。

我們更深切的體認到，只有人民的自由權利眞正獲得保障，才能眞正對抗共產主義的流毒，解除戒嚴就是有信心接受這一考驗，我們要煥發民主自由的光輝，照耀大陸的黑暗，使同胞唾棄暴政，邁向光明，使全中國的同胞共同生活於憲政之下，所以我們應當把握既有的經驗，珍惜既有的成果，因爲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心血結晶。

憲法上所定之人民自由權利，在防止妨碍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情形下，明定得以法律限制之，也就是說，民主自由以法律爲規範，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」，「法律之內，人人自由」。所以法治是用來防止民主的散漫及自由的濫用，爲人民及司法人人有責之精神，應予善意之批評、建議，如有弊端，亦應本於事實，予以揭發，自可積極促使司法進步，使國家此一衡量是非標準之機關，發揮其應有之正常功能，而爲全民所利賴之重大。

司法人員審判具體案件，應堅守法律原則，不受任何影響，表現出憐啣風格，以不憂、不惑、不懼之大無畏精神，表彰正義，明定是非，要爲維護法律尊嚴，社會秩序做出貢獻，我們希望司法人員體驗當前情勢，日新又新，充實學養，檢肅生活言行，發揮道德勇氣，達成司法使命。

我們更要籲請國人，基於維護司法人人有責之精神，應予善意之批評、建議，如有弊端，亦應本於事實，予以揭發，自可積極促使司法進步，使國家此一衡量是非標準之機關，發揮其應有之正常功能，而爲全民所利賴

法令釋示非行政處分
不得預行請求行政救濟

【本刊訊】何宗義因請求撤銷劉邦源農會理事候選資格事件，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裁定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按訴願法上所謂行政處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爲之單方行政行爲，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，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爲限，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，則非法之所許。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爲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於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理由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令所定相當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經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，經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，經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